

6月30日,绥宁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朱某等10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分别以寻衅滋事、妨害公务等6罪判处团伙重要成员朱某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以寻衅滋事、强迫交易等4罪判处重要成员肖某城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其余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1个月至7年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

这起案件的宣判,正是绥宁县全力攻坚“六清”行动、决战决胜扫黑除恶的典型成功案例,不仅震慑打击了涉黑涉恶团伙,也为该县营造了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部门联动巧打“组合拳”

朱某等10人涉恶团伙案件是一起典型的恶势力团伙犯罪案。2014年以来,被告人朱某利用其亲友和雇佣关系,纠集或伙同被告人肖某、邓某、杨某、唐某等人,采取滋扰、哄闹、恐吓他人及强拿硬要或任意损毁他人财物、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等手段,多次在绥宁县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去年3月12日晚,长铺水陆派出所副所长刘弟鹏在值班时接到报警,在做笔录时发现此案可能涉黑涉恶,于是立即向上级汇报,县公安局立即对朱某等人进行网上追逃。根据朱某团伙犯罪案情,牵出了系列涉恶案件。该县公安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18名干警组成的扫黑专案组,立即实施了对朱某团伙的抓捕行动。然而朱某等人的反侦查能力较强,闻风声便通过各种手段从绥宁换车潜逃至邵阳市区,并连夜逃到长沙某小区躲藏起来,准备潜逃到外省。扫黑专案组通过各种侦查手段,顺藤摸瓜确定了逃犯的躲藏地点,经过三天的蹲守,在朱某及另一名团伙成员下楼采购生活物品时将两名主犯抓捕归案,同时在逃犯躲藏小区逐楼逐户排查,将其他逃犯一并抓捕。

公安局将朱某等人犯罪的材料提交绥宁县人民检察院后,院检委会严把案件证据关,成立了由检察长任组长的专案小组,从而确保案件办理质量。去年4月初,朱某等4名要犯抓捕归案后,该院立即提前介入,确保案件办理精准、高效。该院还抽调专人成立办案小组,协同办案民警一同到各地搜集证据材料及证人证物,对排查出的每一条线索进行梳理、分析、跟踪、核查,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顺利将案件牵涉的其他犯案成员锁定,并对相关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起公诉。

受理朱某等10人寻衅滋事等罪一案后,绥宁县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经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研究后,将该案确定为重点案件,由党组书记、院长担任包案领导,刑事审判庭庭长为案件承办人,在审理过程中对该案是否存在“保护伞”“关系网”及腐败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排查。因该案社会影响较大,该院制定了案件审理“三同步”方案,于2020年6月9日、6月10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6月30日进行了公开宣判。

●攻坚“六清”展开大决战

绥宁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县扫黑办主任冯志勇表示,2020年是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为期目标的决战决胜之年,绥宁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拿出有力有效措施,全力推进“六清”行动,迅速展开扫黑除恶大决战。

全力攻坚“线索清仓”。该县共摸排、核查线索548条,其中中央督导组 and 全国、省、市三级扫黑办交办的线索全部实行县级领导包案,现已全部核查完毕,办结率100%。

全力攻坚“逃犯清零”。该县公安局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追逃小组,尽锐出战,重拳出击,提前完成涉黑涉恶逃犯追逃任务。目前,全县所有涉黑涉恶逃犯均已抓捕归案。

全力攻坚“案件清结”。该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一案一专班”,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截至目前,该县公安局侦办的25起涉黑涉恶案件,已经全部移送县检察院。县检察院审查起诉23起,县法院审结16起,审结的65名被告人全部获刑,无一人判处缓刑或免刑。

全力攻坚“伞网清除”。该县将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打击“保护伞”作为落实“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做到“深挖、彻查、严处”。县公安局与县纪委监委建立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双向移送机制,加大联合办案力度。全县共查处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33件,立案28人,党纪政务处分27人,组织处理6人。

全力攻坚“黑财清底”。在侦办阶段,该县政法机关全面调查黑恶势力及其组织成员的财产状况,及时查控黑恶犯罪财产,收集固定权属证据,为“打财断血”奠定基础,同时完善与金融、税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拓宽“打财断血”渠道。在执行阶段,加大执行力度,以执行实效将“打财断血”落到实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县政法机关共收缴、罚没、扣押涉案“黑财”400余万元。

全力攻坚“行业清源”。该县始终把行业领域整治作为专项斗争“重头戏”来推进,坚持民意导向、责任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重点乡镇“挂牌督”、重点行业“集中治”、突出问题“当下改”、常治长效“长久立”,扎实推进大排查、大整治和十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擎利剑肃黑恶阴霾 持天平护天朗气清

——绥宁县全力攻坚“六清”行动决战决胜扫黑除恶工作纪实

张伟 谭历伟 刘华明



▲绥宁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制宣传,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知晓率。



▲绥宁县人民法院对“村霸”“市霸”等黑恶势力进行公开审判。

●精准打击就是对人民负责

“这些年,绥宁县始终把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作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空间,做到精准打击,就是对人民群众负责。”绥宁纪委监委和组织部的分管领导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县对全县党员、村(居)“两委”成员、“两代表一委员”和党小组长、村民小组长违法违纪开展全面排查。同时,建立联审机制,对全县所有在职村(居)“两委”成

员,由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和乡镇党委等14个职能部门进行了联合审查,全县共审查出存在违纪违法在任村(居)“两委”成员302人,其中涉黑涉恶7人,目前已经全部进行了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清除出村干部队伍45人,确保了队伍纯洁。

该县还持续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抓实教育培训,县乡两级共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142期、村

(社区)其他干部培训298期,有效提升了村干部的担当意识和履职能力。同时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合力,建立了党员涉嫌违纪违法信息通报和及时处理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党员涉嫌违纪违法信息通报和及时处理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先后召开了4次联席会议,共处分、处理违纪违法党员58人。在2019年的全省综治民调中,绥宁得分排名邵阳市第一。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黄沙始到金。绥宁县将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到底,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绥宁县召开全力攻坚“六清”行动、决战决胜扫黑除恶新闻发布会,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阶段性成果。

●公检法众志成城除黑恶

在“六清”行动中,绥宁县公安机关紧盯线索排查、深挖根治、打伞破网、打财断血,持续掀起扫黑除恶强大攻势。

该局建立每月定期督导、重大情况定时督导、工作进展每周督办、重点线索定案督办等“四项机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职民警4人负责局扫黑除恶日常工作。同时,坚持专业专职、专线专核、专案专办,选调40余名警力,组建综合、情报、宣传、督导、侦查、指导等10个工作组和2个专业行动队,常态保持十余名警力,实行大兵团作战、多警种合成和全要素管控,对重大案件重点攻、集中办。该局实行“一案三专班”,公检法机关打破界限、互派力量、整合运行,协作更紧密,完善与纪检监察部门双向移交和反馈机制,主动移送与黑恶势力有染公职人员22人次,确保案件侦办与人员查办同步进行。该局还专门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摸排工作制度,设立群众举报通道,建立涉黑涉恶预警研判机制、滚动

排查机制,对于摸排的线索,始终坚持专人专线,每条线索必查、查必有结论,并建立一线索一档案,不放过任何一条可能涉黑涉恶的线索。

绥宁县检察机关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同时,建立了一支勇于担当、坚持原则、敢于碰硬的扫黑除恶专门工作队伍,并通过对本院提起公诉的案件采取组织办案单元听庭、庭后评议的方式,强化干警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能力。对涉黑涉恶案件,批捕、起诉一律须经集体研究,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避免出现法律适用错误和执法标准不一的情况,防止冤假错案。同时,建立健全来信、来访、电话、网络、举报箱“五位一体”举报平台,有效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广泛收集民意,对排查出的每一条线索进行梳理、分析、跟踪、核查,确保对黑恶势力打击形成常态化。此外,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向纪检监察机关直接或间接移送“保护伞”线索7条,部分线索已被纪检监察机关查实,对相关人

员亦作出处分。该院办案组多次提前介入侦查,与公安联席研究、分析案情,引导侦查,加快办案进度,提高办案质量。

法院判决是扫黑除恶行动的最后一道关卡。绥宁县人民法院以动真格、敢碰硬、扫彻底的决心,通过依法审判有力打击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该院成立了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选取政治素质高、审判业务精、作风过硬的员额法官组成审判团队负责扫黑除恶案件的审理工作,并选派一名刑事审判经验丰富的员额法官驻县扫黑办工作,对在侦、在诉涉黑恶案件提前介入,确保案件办理精准、高效。同时,加强与公安、检察、纪检监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庭前会议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效,确保精准打击。该院审结的涉黑恶案件被告人均被判处实刑,无一人适用缓刑,判处财产刑执行到位率100%。此外,该院认真开展“一案一整治一净化”活动,对受理的每一件涉黑恶案件进行自查梳理,深挖彻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及其背后“保护伞”“关系网”和腐败问题。



▲绥宁县公安局扫黑专案组抓捕疑犯。